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79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79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」，其電子檔及修正對照表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4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6點契約價金之請(受)領方式，增列得由共同投標廠商自行選擇「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」或「由各成員分別受領」之選項，及參酌財政部106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52310號令第1項第2款，增列「由代表廠商代表各成員開立發票向機關請(受)領」之選項，供共同投標廠商自行選擇，並改以表格方式分列，以因應實務之需。
 - (二)修正第3點為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之契約金額及其比

114/04/28



率並列，契約價金如屬分別受領者，無須再於第6點填列，以簡化填寫內容。

三、另就履約中案件，如共同投標廠商不擬依原約定之請（受）領方式及發票開立方式請款，得於不影響機關權利，且經全體成員同意，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經訂約機關同意後，依旨揭修正「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」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交換 2025/04/28 09:56:01

裝

訂

線

